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二十六 批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 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C 20241 11200 42	御味加工坊、巧味 加工坊加工卤制 品时油烟扰民，血 水、脏水直排到下 水道内，异味扰 民。加工厂凌晨 4:00 开始加工，拉 卷闸门、启动排风 扇、锅碗瓢盆碰撞 噪音扰民。	大竹 县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13 日，由大竹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李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御味加工坊实为大竹御味卤制品加工小作坊，注册经营地址：大竹县黄家乡建泉村居民点 2 栋 7—11 号门市，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511724MA62YF92XG。 巧味加工坊实为大竹巧味卤制品加工小作坊，注册经营地址：大竹县中华镇街道居民安置点门市 112 号、113 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511724MACY9CJQ5。 上述两家作坊的法人均为李某。经现场核查，巧味加工坊已于 2024 年 2 月停业，仅御味加工坊正常经营。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 御味加工坊按要求续期申领了食品小作坊备案证，现持有备案证编号：竹市监（中华镇）坊 20220096 号，备案证续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有效期 3 年。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 （1）2023 年至今，大竹县市场监管局对其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6 次，督促其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检查中未发现该作坊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现象，近两年无食品安全处罚记录。 （2）2023 年至今，大竹县中华镇人民政府对其开展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检查 4 次，检查中未发现该作坊有违反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现象。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御味加工坊、巧味加工坊加工卤制品时油烟扰民”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食品加工坊位于一楼，仅进行卤制加工，不在该加工坊对外销售。该加工坊在卤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和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楼顶排放。现场检查发现抽油烟机和油烟净化器上的少量油渍、生产用的卤水及产品散发的味道，对 2 楼、3 楼的住户带来影响。 2. 关于“血水、脏水直排到下水道内，异味扰民”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加工坊清洗素菜和冷冻处理后的肉类（主要为鸭脖、鸭掌、鸡脚等）会产生清洗废水。废水经室内水沟收集、栅栏过滤后，排入下水道管网，经过原场镇修建的化粪池后进入场镇污水管网。现场发现，该加工坊在用栅栏过滤废水中的残渣时，残渣未及时清理，导致异味扰民。 3. 关于“加工厂凌晨 4:00 开始加工，拉卷闸门、启动排风扇、锅碗瓢盆碰撞噪音扰民”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加工坊门市设有卷闸门和推拉门，早上开门时拉动卷闸门、启动排气扇、生产加工时锅碗瓢盆碰撞会产生一定噪音。通过走访周边群众，称该加工坊一般作业时间为早上 6 点至 12 点。11 月 14 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加工坊生产时的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该加工坊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dB，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部分 属实	解决油 烟、噪 音扰民 的问 题。	（一）关于“御味加工坊、巧味加工坊加工卤制品时油烟扰民”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该加工坊立即对抽油烟机和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后期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和抽油烟机，并做好台账记录。（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整改） （二）关于“血水、脏水直排到下水道内，异味扰民”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该加工坊对过滤产生的残渣及时清理。（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整改） （三）关于“加工厂凌晨 4:00 开始加工，拉卷闸门、启动排风扇、锅碗瓢盆碰撞噪音扰民”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该加工坊严格作业时间，生产时间为早上 6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严禁午间、夜间加工。日常通过推拉门进出加工坊，减少卷闸门和排气扇的开启、关闭频次，减少噪音产生。（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整改）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 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D3SC 20241 11200 40	开梁高速路靠近 村民房屋，车辆经 过有噪音。	开江 县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年11月13日，由开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赖晶晶、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敬修权率调查小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2024年11月14日，开江县委副书记、县长张鑫赴现场督促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开梁高速（四川境），起于达州市开江县桥亭村，经甘棠镇、任市镇东，止于重庆市梁平区新盛镇北永兴村，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开始建设，路线全长30.367km，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100km/h。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取得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达市环审〔2021〕31号）。2024年5月31日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同意入网试运营。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开梁高速路靠近村民房屋，车辆经过有噪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反映受噪声影响的村民房屋位于开梁高速沿线甘棠镇龙井坝村8组，2024年11月13—14日，工作专班对涉及开梁高速龙井坝村8组35米范围内5户住户进行了走访，其中1户（谭某）房屋距离开梁高速公路约13米，反映开梁高速车辆通行噪声较大。该段开梁高速公路沿线已安装高3米、长496米的声屏障。2024年11月13—14日，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谭某房屋周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11月13日15时23分至11月13日15时43分测量值50.1dB（A），22时22分至22时44分测量值44.9dB（A），11月14日10时17分至10时37分测量值49.9dB（A），22时03分至22时23分测量值43.5dB（A），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执行4a类环境噪声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标准，监测数据均达标。但通过在谭某家实际感受，车辆经过时确实存在鸣笛、胎噪等噪声影响。	属实	减轻开 梁高速 公路车 辆通行 对群众 的噪声 影响。	关于“开梁高速路靠近村民房屋，车辆经过有噪音”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开江县交通运输局责成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反映受噪声影响住户的玻璃更换为隔音玻璃。（整改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 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X3SC 20241 11201 08	万源市速达检测站在无建设汽车检测站的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在中心城市规划区的一类物流园内未批先建机动车检测站。并且，泰巴汽修和速达检测站在检查人员到达前，删除了维修站及检测站的维修、检验检测数据，以毁灭违法证据的方式逃避检查。	万源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4日，万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郑波成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位于万源市太平镇茶垭乡李家沟村二社（古东关物流园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9RC241E，法人代表：黄某旭，经营范围：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辆性能安全检测、汽车环保排放性能检测。万源市泰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位于万源市太平镇茶垭乡古东关物流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6RG3F64，法人代表：徐某东，业务类型：汽车维修，业户类别：二类，项目种类：小型车维修，备案编号：51178121015。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4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9RC241E）；2021年9月1日取得《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2305020184）；2021年9月7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1178100000079）。 万源市泰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6RG3F64）；2021年10月14日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备案编号：51178121001）；2022年9月1日因经营地址变更，重新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备案编号：51178121015）。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2022年巡查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15次、2022年7月对万源市远东实业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3年11月对万源市远东实业有限公司违法搭建钢架棚及活动板房立案查处。 万源市公安局：2023年、2024年对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督检查21次。2023年配合市场监管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1次。2024年配合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开展检查1次。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反映“万源市速达监测站在无建设汽车检测站的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在中心城市规划区的一类物流园内未批先建机动车检测站。”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4月，万源市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在合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搭建钢架棚及活动板房（土地使用证号：万国用〔2014〕1667号，地址：茶垭乡李家沟村二社），并将该钢架棚及活动板房租赁给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检测车辆及其它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租赁期限为二十年。故万源市速达检测站不需要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速达汽修检车站地块在《万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不存在“一类物流园区”的说法。2024年5月20日，万源市自然资源局已对万源市远东实业有限公司未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搭建钢架棚及活动板房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7月8日，万源市远东实业公司向通川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于2024年9月4日开庭，庭审结果未当庭宣判，目前处于待判决阶段。 2. 关于反映“泰巴汽修和速达检测站在检查人员到达前，删除了维修站检测站的维修、检验检测数据，以毁灭违法证据的方式逃避检查”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调查发现，泰巴汽修厂、速达检测站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某超。速达检测站实际控制人徐某超担心泰巴汽修厂在机动车维修过程中，向机动车内添加“柴油净烟剂”的情况被发现，2024年10月28日13时许，便安排公司员工杨某删除了厂区监控视频。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万源市泰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删除检测、维修相关数据的情况。	部分 属实	规范企业运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一）关于“万源市速达监测站在无建设汽车检测站的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在中心城市规划区的一类物流园内未批先建机动车检测站”的问题。 速达检测站无需办理相关证件，不予处理。 （二）关于“泰巴汽修和速达检测站在检查人员到达前，删除了维修站检测站的维修、检验检测数据，以毁灭违法证据的方式逃避检查”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11月14日，万源市公安局以涉嫌毁灭证据对徐某超、杨某2人立案调查。同日对徐某超处行政拘留7日、罚款500元的处罚，对杨某处行政拘留5日、罚款200元的处罚。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万源市公安局已对删除的视频监控数据进行恢复。由万源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 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SC 20241 11201 18	方家沟屠宰场原本是一个简易的铁棚养牛场，现变成了屠宰场，不符合卫生标准以及环保、用地规划要求。该屠宰场地处州河上游，生产技术落后，环保设施简陋，环境卫生不达标，生产废水及粪污乱堆乱放，臭气熏天，污染环境。废水排量与环评不符，长期在夜间偷排废水，直接排入小河沟；堰塘的污水装满后，屠宰场就用抽水泵直接抽入河沟里，最终流入到州河生活饮水保护区，对下游城市生活饮水造成严重影响。前段时间临时加了一体化处理设备，但仍不能达标排放，周边小河沟已臭气熏天，血水横流，小河沟被污染成红色。	宣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3日—17日，由宣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潘刚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位于宣汉县蒲江街道兴隆村7组（原东乡镇兴隆村10组），法定代表人覃某勇。2017年8月，为解决环保及食品安全问题，按照宣汉县人民政府要求，由业主覃某勇牵头建设肉牛家禽集中屠宰点。2019年4月登记注册，9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4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7月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该屠宰场有待宰圈1200平方米、屠宰间800平方米，2019年设计年屠宰肉牛1095头、鸡鸭18.25万只，建有粪污收集池、多级厌氧池、沉淀池、干粪堆沤池、水生植物氧化塘。 该屠宰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2019年4月以来，该屠宰场先后办理了《营业执照》（91511722MA66JXR687），取得了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关于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审〔2019〕59号），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511722MA66JXR687001W），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川宣动防合字第20200014号）。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宣汉县农业农村局近两年组织监管和执法人员到该屠宰场开展动物疫病监测12次；开展肉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检查13次，督促企业完成生产车间监控设备安装、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等整改工作。 （2）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按照“双随机”管理制度对该屠宰场开展执法检查3次。 （3）宣汉县蒲江街道派驻5名官方兽医驻场检疫，按照检疫制度开展肉牛和禽类屠宰检疫。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方家沟屠宰场原本是一个简易的铁棚养牛场，现变成了屠宰场，不符合卫生标准以及环保、用地规划要求。”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4年，覃某勇成立宣汉县明盛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原东乡镇兴隆村建设标准化肉牛养殖场，存栏量300头左右，“方家沟屠宰场原本是一个简易的铁棚养牛场”问题不属实。2017年8月，为解决环保及食品安全问题，按照宣汉县人民政府要求，覃某勇将养殖场改建为屠宰场，“现变成了屠宰场”问题属实。该屠宰场环境卫生较差，待宰圈舍粪污、干粪堆沤池清理不及时，运输途中地面洒落干粪，消毒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卫生标准”问题属实。 按照该屠宰场环评要求，批准年屠宰肉牛1095头、家禽18.25万只，屠宰废水通过过滤池、隔油池、一级厌氧池、二级厌氧池、8—10级厌氧处理后，进入2个水生植物氧化塘，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用于果园灌溉。该屠宰场2023年实际屠宰肉牛2860头，家禽1.27万只。实际建设有过滤池、隔油池、三级厌氧池和1个植物氧化塘，欠缺8—10级厌氧和1个水生植物氧化塘。 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已纳入《达州市宣汉县环县城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不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问题不属实。 2. 关于“生产技术落后，环保设施设备简陋，环境卫生不达标，生产废水及粪污乱堆乱放，臭气熏天，污染环境”问题	部分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改善环境卫生，消除臭味影响，杜绝乱排乱放。	（一）关于“方家沟屠宰场原本是一个简易的铁棚养牛场，现变成了屠宰场，不符合卫生标准以及环保、用地规划要求。”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11月17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屠宰场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行为立案调查（达市环法立〔2024〕138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令该屠宰场每日清扫待宰圈舍及场内散落粪便，清洗屠宰车间和待宰圈舍，对生产加工区、场内道路、运输车辆、办公生活区进行消毒。（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整改） （2）责令该屠宰场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屠宰量进行生产。 （3）由宣汉县人民政府规划选址建设标准化屠宰场，在标准化屠宰场建成后，对该屠宰场去功能化。（整改时限：2026年11月30日前） （二）关于“生产技术落后，环保设施设备简陋，环境卫生不达标，生产废水及粪污乱堆乱放，臭气熏天，污染环境”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令该屠宰场将屠宰间、分割间、清洁区、非清洁区等进行功能分区。（已于2024年11月16日完成整改） （2）该屠宰场已于2024年10月28日前添置气浮机和一体化处理设备，增建厌氧池、沉淀池、应急储存池等设施设备。 （3）责令该屠宰场立即封闭厌氧池并设置警示标志。（已于2024年11月14日完成整改） （4）责令该屠宰场每日清扫待宰圈舍及场内散落粪便，清洗屠宰车间和待宰圈舍，并对生产加工区、场内道路、运输车辆、办公生活区进行消毒。（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整改） （5）责令该屠宰场定期清理干粪堆沤池，规范建立处理台账。（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整改）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 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SC 20241 11201 18	方家沟屠宰场原本是一个简易的铁棚养牛场，现变成了屠宰场，不符合卫生标准以及环保、用地规划要求。该屠宰场地处州河上游，生产技术落后，环保设施简陋，环境卫生不达标，生产废水及粪污乱堆乱放，臭气熏天，污染环境。废水排量与环评不符，长期在夜间偷排废水，直接排入小河沟；堰塘的污水装满后，屠宰场就用抽水泵直接抽入河沟里，最终流入到州河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对下游城市生活饮水造成严重影响。前段时间临时加了一体化处理设备，但仍不能达标排放，周边小河沟已臭气熏天，血水横流，小河沟被污染成红色。	宣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屠宰场屠体的红白内脏、头蹄尾、皮张的加工没有分别设置在不同区域。“生产技术落后”问题属实。 按照该屠宰场环评要求，批准年屠宰肉牛 1095 头、家禽 18.25 万只，通过过滤池、隔油池、一级厌氧池、二级厌氧池、8—10 级厌氧处理后，进入 2 个水生植物氧化塘，废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用于果园灌溉。该屠宰场 2023 年实际屠宰肉牛 2860 头，家禽 1.27 万只。实际建设有过滤池、隔油池、三级厌氧池和 1 个植物氧化塘，欠缺 8—10 级厌氧和 1 个水生植物氧化塘。“环保设施设备简陋”问题属实。 该屠宰场废水全部进入收集池，经多级厌氧发酵消纳处理。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该屠宰场沉淀池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限值要求（中蓉达（2024）第 WT718 号），“生产废水乱放”问题不属实。但现场检查时发现待宰圈内干粪未及时清运，干湿分离后粪污堆放不规范，场内有零星散落的干粪。“粪污乱堆乱放”问题属实。 该屠宰场环境卫生较差，待宰圈舍粪污、干粪堆沤池清理不及时，运输途中地面洒落干粪，消毒措施落实不到位。现场走访周边农户 10 户，其中 2 户农户反映该屠宰场夏天臭味比较明显。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该屠宰场厂界外进行臭气浓度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中蓉达（2024）第 WT718 号）。“环境卫生不达标，臭气熏天”问题属实。 3. 关于“废水排量与环评不符，长期在夜间偷排废水，直接排入小河沟；堰塘的污水装满后，屠宰场就用抽水泵直接抽入河沟里，最终流入到州河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对下游城市生活饮水造成严重影响。前段时间临时加了一体化处理设备，但仍不能达标排放，周边小河沟已臭气熏天，血水横流，小河沟被污染成红色”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环评设计，该屠宰场日均废水最大排污处理量为 21.6 立方米。2023 年屠宰肉牛 2860 头、家禽 12688 只。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 号）文件，根据屠宰量计算，2023 年产生废水 2694 立方米（日均 7.38 立方米），废水排量未超过环评设计要求。“废水排量与环评不符”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偷排废水管道，也未发现私设暗管排放污水、河沟有血水的现象。经走访周边 10 户农户，表示没有发现该屠宰场血水直排及用抽水泵抽排废水情况。“长期在夜间偷排废水，直接排入小河沟；堰塘的污水装满后，屠宰场就用抽水泵直接抽入河沟里，前段时间临时加了一体化处理设备，但仍不能达标排放，周边小河沟已臭气熏天，血水横流，小河沟被污染成红色”问题不属实。该屠宰场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抽入田间池暂存进行消纳，但消纳过程中存在田间池废水溢流、超出土地承载力的情况。 “最终流入到州河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对下游城市饮水水源造成影响”不属实。该屠宰场处于州河支流百节溪上游，距离州河入河口 4 公里，距离达州罗江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6.5 公里。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该屠宰场外小河沟上、下游取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中蓉达（2024）第 WT718 号）。	部分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改善环境卫生，消除臭味影响，杜绝乱排乱放。	（三）关于“废水排量与环评不符，长期在夜间偷排废水，直接排入小河沟；堰塘的污水装满后，屠宰场就用抽水泵直接抽入河沟里，最终流入到州河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对下游城市生活饮水造成严重影响。前段时间临时加了一体化处理设备，但仍不能达标排放，周边小河沟已臭气熏天，血水横流，小河沟被污染成红色”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该屠宰场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将废水处置方式由消纳改为处置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2）责成该屠宰场在取水口及废水接入城市管网处安装计量器，在废水处理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整改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 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X3SC 20241 11201 20	王金春鲜肉批发经营部半夜生产影响楼上住户，违反农贸市场管理方规定用液化气罐烧猪皮，油烟污染空气，用喇叭和扩音器进行吆喝，噪音扰民。	达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3日—15日，由达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黎昌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达川区王金春鲜肉批发经营部，位于达川区翠屏街道民乐街105号。2022年6月28日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3MABR3KUL5P，经营范围：鲜肉批发，鲜肉零售。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该经营部办理了《营业执照》，所售猪肉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达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26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10月9日对达川区王金春鲜肉批发经营部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2）达川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对城区店内商家促销、金属加工、娱乐噪音等进行噪音音源专项治理和常态巡查。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王金春鲜肉批发经营部半夜生产影响楼上住户”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达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川区翠屏街道办于11月13日、14日走访该经营部楼上8户居民，均反映该经营部在凌晨五时左右，存在开启卷帘门、卸货物（猪肉）时和砍骨头时产生的声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的情况。 2. 关于“违反农贸市场管理方规定用液化气罐烧猪皮，油烟污染空气”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市场经营者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得损坏消防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备等，禁止明火作业”，该店经营地址未在农贸市场内，不适用该《条例》。该经营部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瓶装液化气为个别客户提供烧猪皮服务，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集中排放，但由于收集不全等原因，仍有部分油烟外溢的情况，对周围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关于“用喇叭和扩音器进行吆喝，噪音扰民”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达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翠屏街道办于11月13日、14日走访该经营部楼上8户居民，均反映该经营部存在白天经营过程中使用喇叭和扩音器进行揽客的现象。	部分 属实	减少噪音、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一）关于“王金春鲜肉批发经营部半夜生产影响楼上住户”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责成该经营部在开启卷帘门和卸货时注意方式方法，减小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二是组织该经营部业主王某某与楼上住户代表沟通协商，王某某自愿将绞肉机拆除，用低噪声的电动分割器具代替手动砍骨工具，确保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整改） （二）关于“违反农贸市场管理方规定用液化气罐烧猪皮，油烟污染空气”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组织该经营部业主王某某与楼上住户代表沟通协商，王某某自愿将烧肉设备拆除。（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整改） （三）关于“用喇叭和扩音器进行吆喝，噪音扰民”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该经营部不得使用喇叭和扩音器等设备进行商业售卖宣传。（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整改）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 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6	X3SC 20241 11201 21	1. 达川区达州隆洋建材有限公司东北（S202东）的水稳层拌合站厂无标识、标牌，在公路旁搭建，无任何围挡和环保设施，厂区无覆盖，无硬化。2. 达川区杰豪草莓园（S510东）的水稳层拌合站厂无标识、标牌，在公路旁两座居民房屋间院内搭建，无围挡和环保设施，厂区无覆盖。3. 达川区 S202 段天进村张家坝东南 84 米处（该路段河沟对面）水稳层及混凝土生产厂无标识、标牌，沿河沟搭建，无环保设施，厂区未覆盖，无围挡，污水直排河内。以上三个厂存在以下问题：无任何手续，非法占用耕地，机器设备简陋生产粗暴、噪音、灰尘大，无环评手续，无环保设备，污水乱排，夜间车辆往来频繁，且夜间生产，噪音巨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达川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13 日—17 日，由达钢搬迁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黄晓军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达川区达州隆洋建材有限公司东北（S202 东）的水稳层拌合站，系达川区石板镇金刚村 3 组伍某某在麻柳镇沙河村 1 组修建的“冷拌站”。 2. 达川区杰豪草莓园（S510 东）的水稳层拌合站，系达川区麻柳镇松树包村 6 组邓某某将原达钢铁路专用线红线范围内的水稳层拌合站，于 2022 年 5 月迁建到麻柳镇玉皇阁村 4 组预制场。 3. 达川区 S202 段天进村张家坝东南 84 米处（该路段河沟对面）水稳层及混凝土生产厂，系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达州生态智慧城项目（亭柳大道一期）项目，由四川博泰旭鑫商贸有限公司建设的临时搅拌站为其提供水稳料。 上述 3 个水稳层拌合站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14 日，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向伍某某送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达经开限字〔2024〕33 号）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达经开违停字〔2024〕33 号）。 2024 年 8 月 26 日，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伍某某违法占用农用地立案调查（达经开综执立字〔2024〕33 号）。 2024 年 11 月 15 日，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向达州市达川区邓某某预制构件加工厂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达经开停字〔2024〕67 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达经开改字〔2024〕101 号）。 2024 年 11 月 15 日，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向四川博泰旭鑫商贸有限公司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达经开停字〔2024〕66 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达经开改字〔2024〕100 号）。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达川区达州隆洋建材有限公司东北（S202 东）的水稳层拌合站厂无标识、标牌，在公路旁搭，无任何围挡和环保设施，厂区无覆盖，无硬化”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4 年 4 月，伍某某在麻柳镇沙河村 1 组修建“冷拌站”，该临时搅拌站未办理环评、用地等相关手续。现场调查发现，该临时搅拌站建设一条水稳料生产线，级配（砂子和石子混合物）总供应量约 2060 吨，占地 2972.86 平方米（其中耕地 2364.61 平方米）。生产工序为：砂石料进入搅拌机，筒仓内的散装水泥通过螺旋输送到搅拌机，砂石、水泥在搅拌机内加水搅拌后装车外运。该临时搅拌站原料堆场未覆盖，进出场道路没有硬化，没有修建车辆冲洗平台，存在扬尘、噪声污染和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 2. 关于“达川区杰豪草莓园（S510 东）的水稳层拌合站厂无标识、标牌，在公路旁两座居民房屋间院内搭建，无围挡和环保设施，厂区无覆盖”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2 年 5 月，邓某某在麻柳镇玉皇阁村 4 组修建水稳料搅拌站，2024 年 7 月开始生产。该临时搅拌站未办理环评、用地等相关手续。现场调查发现，该临时搅拌站建设一条水稳料生产线，级配（砂子和石子混合物）总供应量约 10000 吨，总占地面积约 2318.15 平方米（其中耕地 1225.88 平方米）。生产工序为：砂石料进入搅拌机，筒仓内的散装水泥通过螺旋输送到搅拌机，砂石、水泥在搅拌机内加水搅拌后装车外运。该临时搅拌站原料堆场未覆盖，进出场道路没有硬化，没有修建车辆冲洗平台，存在扬尘、噪声污染和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 3. 关于“达川区 S202 段天进村张家坝东南 84 米处（该路段河沟对面）水稳层及混凝土生产厂无标识、标牌，沿河沟搭建，无环保设施，厂区未覆盖，无围挡，污水直排河内”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达州生态智慧城项目（亭柳大道一期）项目由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发包给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的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及透水混凝土材料供应及摊铺分包给四川博泰旭鑫商贸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四川博泰旭鑫商贸有限公司在亭子镇天进村 3 组修建临时搅拌站，同月投产。该临时搅拌站未办理环评、用地等相关手续。现场调查发现，搅拌站内有两台搅拌机，四个原材料堆料仓，及三个水泥罐，采用围挡搭设全封闭管理，围挡四周安装防护喷淋，占地 2897.35 平方米（其中耕地 2268.08 平方米）。生产工艺为：水稳料按照设计配合比（0—4.75mm 的碎石细集料、4.75—9.5mm 粗集料、9.5—19mm 粗集料、PC42.5R 水泥加水搅拌均匀完成后用运输车运至亭柳大道施工现场。该临时搅拌站原料堆场未覆盖，进出场道路没有硬化，没有修建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未清淤、存在扬尘、噪声污染和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	属实	解决扬尘、噪声污染和违法占地问题。	（一）关于“达川区达州隆洋建材有限公司东北（S202 东）的水稳层拌合站厂无标识、标牌，在公路旁搭，无任何围挡和环保设施，厂区无覆盖，无硬化”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伍某某拆除在麻柳镇沙河村 1 组修建“冷拌站”的所有设施设备，清理现场堆码的砂石、水泥等原材料。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复耕，其他农用地恢复至可利用状态。（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整改完成） （二）关于“达川区杰豪草莓园（S510 东）的水稳层拌合站厂无标识、标牌，在公路旁两座居民房屋间院内搭建，无围挡和环保设施，厂区无覆盖”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向达州市达川区邓某某预制构件加工厂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达经开停字〔2024〕67 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达经开改字〔2024〕101 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邓某某拆除在麻柳镇玉皇阁村 4 组修建水稳料搅拌站的所有设施设备，清理现场堆码的砂石、水泥等原材料。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复耕，其他农用地恢复至可利用状态。（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整改完成） （三）关于“达川区 S202 段天进村张家坝东南 84 米处（该路段河沟对面）水稳层及混凝土生产厂无标识、标牌，沿河沟搭建，无环保设施，厂区未覆盖，无围挡，污水直排河内”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向四川博泰旭鑫商贸有限公司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达经开停字〔2024〕66 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达经开改字〔2024〕100 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四川博泰旭鑫商贸有限公司拆除在亭子镇天进村 3 组修建水稳层拌合站和混凝土搅拌站所有设施设备，清理现场堆码的砂石、水泥等原材料。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复耕，其他农用地恢复至可利用状态。（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整改完成）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 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7	X3SC 20241 11201 37	1. 达川区金刚煤矿生产和生活废水未经处理流入铜钵河，污染水质，散发臭味。堆煤场作业时扬尘很大，周围群众无法生活。2. 从金刚煤矿到堰坝路段，有很多高铁和公路建设的施工工地，载重货车很多，带泥上路，沿途扬散。晴天扬尘严重，雨天泥泞不堪，污染沿途环境。	达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4日—15日，由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程前明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达川区金刚煤矿生产和生活废水未经处理流入铜钵河，污染水质，散发臭味。堆煤场作业时扬尘很大，周围群众无法生活”问题。 1.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系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金刚煤矿，位于达州高新区石板街道金刚街1号，法定代表人王太全，主要从事煤炭开采。该煤矿于1959年12月开工建设，1972年建成投运，目前年生产能力90万吨。该公司对原煤、矸石地面运输通道，原煤堆场、矸石转运场以及装卸点进行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配套建设日处理能力9600m³生产废水（矿井水）处理站1座、日处理能力800m³生活污水处理厂1座，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 近两年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2021年5月7日取得《营业执照》；2016年11月，完成《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刚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调查评估报告》；2017年12月15日取得《金刚煤矿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达市环审函〔2017〕55号），2019年9月22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11月22日取得《金刚煤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达高新区环函〔2022〕131号）；2021年5月2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以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8月6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5月24日对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金刚煤矿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4次，未查见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0月29日，处理该煤矿扬尘投诉1次。石板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3月27日、6月12日、9月23日、11月13日到现场检查企业环保工作。 3. 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达川区金刚煤矿生产和生活废水未经处理流入铜钵河，污染水质，散发臭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该煤矿生产、生活废水处理站有专人负责运维，建有运行管理台账，生产废水处理站外排口安装有流量计及视频监控，生活污水处理站安装有进、出口在线设施，对设施运行及排放情况进行监控；查企业管理台账及自行监测数据，生产污水处理站平均处理水量约1570t/d、生活污水处理站平均处理水量约420t/d，两处设施出水均达标排放；受纳水体金刚小河（铜钵河支流）清澈见底，无臭味。11月13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委托达州恒福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现场采样，该煤矿生产废水处理站排口、生活污水处理站排口及金刚小河、铜钵河上下游断面水质均达标。但该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格栅机清理出来的垃圾未及时清运，易产生臭味。 （2）关于“堆煤场作业时扬尘很大，周围群众无法生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该煤矿生产的煤炭采用铁路及汽车运输，10月份累计发送原煤85834吨，其中小火车运输82795吨、汽车运输3039吨，火车运输量占比96.7%。堆煤场采用钢棚全封闭，棚内设置有喷淋设施降尘，查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堆煤场厂界3个点位的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达标。但堆煤场外侧铁路运输线轨道两侧有少量洒落煤炭。 （二）关于“从金刚煤矿到堰坝路段，有很多高铁和公路建设的施工工地，载重货车很多，带泥上路，沿途扬散。晴天扬尘严重，雨天泥泞不堪，污染沿途环境”问题。 1.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金刚煤矿到堰坝路段现有高铁项目3个，道路施工项目2个，基本情况如下： （1）成达万高铁项目，共2个标段，施工单位分别为中铁十一局和中铁十八局，每日货车进出数量约40台次。	部分 属实	解决扬尘和污水污染环境问 题。	（一）关于“达川区金刚煤矿生产和生活废水未经处理流入铜钵河，污染水质，散发臭味。堆煤场作业时扬尘很大，周围群众无法生活”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①责成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金刚煤矿对生活污水处理站格栅机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已完成整改） ②责成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金刚煤矿立即清理堆煤场旁边铁路运输线轨道两侧洒落的煤炭。（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 （二）关于“从金刚煤矿到堰坝路段，有很多高铁和公路建设的施工工地，载重货车很多，带泥上路，沿途扬散。晴天扬尘严重，雨天泥泞不堪，污染沿途环境”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对相关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集中约谈。（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 （2）责成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对运输车辆全覆盖，对车辆进行清洗，严禁带泥上路，有零星遗撒情况及时清理。 （3）责令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立即封闭各便道，避免车辆随意进出。 （4）责令中铁四局修复2号拌和站至210国道（石观村2组）间破损的临时道路。（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 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7	X3SC 20241 11201 37	1. 达川区金刚煤矿生产和生活废水未经处理流入铜钵河, 污染水质, 散发臭味。堆煤场作业时扬尘很大, 周围群众无法生活。2. 从金刚煤矿到堰坝路段, 有很多高铁和公路建设的施工工地, 载重货车很多, 带泥上路, 沿途扬散。晴天扬尘严重, 雨天泥泞不堪, 污染沿途环境。	达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 西渝高铁项目, 一个标段, 施工单位为中铁四局, 每日货车进出数量约 20 台次。 (3) 达州南站高铁项目, 一个标段, 施工单位为中建八局, 每日货车进出数量约 10 台次。 (4) 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项目, 一个标段, 施工单位为中建港航局, 现处于收土填方阶段, 每日渣土车进出数量约 500 台次。 (5) 达州市空铁科创产业研究园 (园区配套道路) 工程项目, 一个标段, 施工单位为中国十七冶, 现正进行土石方外运, 每日渣土车进出数量约 300 余台次。 2. 近两年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①成达万高铁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 (含) 至成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4 号)。 ②西渝高铁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关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50 号)。 ③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 (含) 至成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4 号)。 ④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取得《关于〈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 (金河大道 K8+000~K16+400)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达高新区环函〔2022〕73 号)。 ⑤达州市空铁科创产业研究园 (园区配套道路) 工程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取得《关于〈达州市空铁科创产业研究园 (园区配套道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达高新区环函〔2024〕8 号)。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①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以来在相关路段开展道路扬尘执法检查 50 余次, 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20 余次, 严查运输车辆覆盖不严、沿街抛洒、带泥上路等扬尘污染行为, 劝导违规车辆 200 余台次, 立案查处 4 起, 罚款 0.62 万元。 ②达州高新区石板街道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以来, 对相关路段施工项目开展日常检查, 对发现的建设项目降尘设备不足、路面破损、物料堆码不严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同时,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脏车入场劝导工作 40 余次, 劝导车辆 400 余台次。 ③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以来, 对相关路段施工项目开展日常检查, 对发现的建设项目降尘设备不足、路面破损、物料堆码不严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同时,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脏车入场劝导工作 40 余次, 劝导车辆 500 余台次。 ④达州高新区园区建设及交通运输局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以来在金刚煤矿到堰坝路段开展道路扬尘执法检查 40 余次, 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20 余次, 严查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污染行为, 劝导违规车辆 300 余台次。同时加强相关路段清扫保洁工作。 ⑤达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工作落实情况 2024 年以来, 联合相关部门在相关路段开展扬尘治理工作 30 余次, 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20 余次, 发现违规运输及扬尘污染问题及时劝导整改。 ⑥达州高新区空铁办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以来, 多次组织辖区政府、区建设局 (治理办)、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高铁项目负责人召开空铁产业园区及双高铁安全环保工作会, 提出高铁建设中存在的环保问题并要求整改。 3. 现场调查情况 经调查, 该问题属实。 (1) 相关项目均存在车身冲洗不彻底, 导致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带泥上路造成扬尘污染。 (2) 相关项目存在原开通的临时便道在项目完工后未及时封闭, 导致车辆随意进出带泥上路造成扬尘污染。 (3) 中铁四局 2 号拌和站至 210 国道 (石观村 2 组) 临时道路存在破损情况, 导致带泥上路造成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解决扬尘和污水污染环境问 题。	(一) 关于“达川区金刚煤矿生产和生活废水未经过处理流入铜钵河, 污染水质, 散发臭味。堆煤场作业时扬尘很大, 周围群众无法生活”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①责成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金刚煤矿对生活污水处理站格栅机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已完成整改) ②责成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金刚煤矿立即清理堆煤场旁边铁路运输线轨道两侧洒落的煤炭。(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二) 关于“从金刚煤矿到堰坝路段, 有很多高铁和公路建设的施工工地, 载重货车很多, 带泥上路, 沿途扬散。晴天扬尘严重, 雨天泥泞不堪, 污染沿途环境”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对相关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集中约谈。(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2) 责成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对运输车辆全覆盖, 对车辆进行清洗, 严禁带泥上路, 有零星遗撒情况及时清理。 (3) 责令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立即封闭各便道, 避免车辆随意进出。 (4) 责令中铁四局修复 2 号拌和站至 210 国道 (石观村 2 组) 间破损的临时道路。(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 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D3SC 20241 11200 16	1. 卷硐镇华新水泥厂产生扬尘。 2. 渠县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占用卷硐镇五里坡林地进行采矿。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3日，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明煜、胡传胜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华新水泥有限公司实为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位于国道318线渠县卷硐镇场镇道路旁，于2008年10月注册成立。 2. 渠县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兴公司），为县属国有公司。2024年7月四川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将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灰岩矿新建工程发包给由中铁二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之一的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位于渠县卷硐镇卷硐社区和梨树村。 上述对象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1）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0日取得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8〕409号）。2017年12月15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725680423428N001P）期间延续，于2024年5月11日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725680423428N001P）。 （2）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 汇兴公司于2024年2月取得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许可（证号：C5117002024027140156345），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40年2月5日，矿权范围面积0.5617平方公里。 2024年5月取得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省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500万吨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渠环审〔2024〕9号）。 2024年9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核发了《关于准予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500万吨新建工程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林资许准〔川〕〔2024〕25号），准予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占用渠县卷硐镇集体林地50.6546公顷。 2024年11月8日，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渠县卷硐镇卷硐社区2组6.8109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采矿用地。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 渠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多次到企业进行环保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对企业出现的环保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督促企业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整改措施，规范治理，明确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及时整改。 （2）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县林保中心在巡查中发现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前期建设时涉嫌存在超审批范围占用卷硐镇林地违法行为。10月16日县林保中心对该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并随即组织三方技术单位、违法责任单位等开展了现地调查核实工作，经核实该项目超审批红线违法占用林地面积0.8842公顷；另毁坏林木252株，蓄积9.2立方米，涉及面积0.558公顷。11月7日该案件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已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卷硐镇华新水泥厂产生扬尘”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每日进出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厂区的运输车辆800余辆，由于部分车辆出厂冲洗不彻底，导致道路扬尘较大，影响周围环境。 2. 关于“渠县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占用卷硐镇五里坡林地进行采矿”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灰岩矿的承建公司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建设配套附属生产设施施工过程中（尚未采矿作业），超审批红线违法占用林地面积0.8842公顷；另毁坏林木252株，蓄积9.2立方米，涉及面积0.558公顷。现场调查时，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正按照县林保中心的要求对违法占用林地和毁坏林木地块进行植被恢复。经技术单位现场核实，已恢复面积1.0591公顷，主要栽植树种为桢楠和桂花树苗，撒播草籽，现草籽已发芽。	属实	解决车辆扬尘问题；恢复违法占用林地地块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一）关于“卷硐镇华新水泥厂产生扬尘”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成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出厂车辆必须经过龙门自动洗车机，进行冲洗；对跑、冒、滴、漏、覆盖不严的车辆禁止出厂。 （2）责成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强化厂区道路保洁，增加道路洒水、冲洗频次。（已于2024年11月14日整改到位）。 （二）关于“渠县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占用卷硐镇五里坡林地进行采矿”问题。 1. 处罚情况。 针对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2024年11月7日，渠县林保中心已将该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对违法占用林地和毁坏林木地块的植被恢复，并严格按照技术规程组织验收。（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 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9	D3SC 20241 11200 04	北辰苑小区的污 水管道和公共厕 所的管道都安装 在小区地下停车 场,管道漏水影响 环境。	万源 市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年11月13日,由万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吴星辰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北辰苑小区位于万源市古东关街道银铁社区,系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小区共有10栋安置房,总建筑面积277189.98 m²,其中住宅200835.05 m²、商业52494.73 m²、地下车库23860.2 m²。该小区由万源市学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万源市万宝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地下车库日常管理工作。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万源市住建局会同街道办、社区对物业服务企业执行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小区环境卫生常态化巡查机制。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北辰苑小区的污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管道都安装在小区地下停车场”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经核实,该项目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小区住宅、商业和公厕排水管网均安装在地下车库顶部连接室外排污系统。 2.关于“管道漏水影响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经调查,2024年10月30日,物业服务企业在接小区群众反映后排查发现,北辰苑小区1—5栋、8—10栋楼栋下水管道严重堵塞造成连结点漏水。物业服务企业立即进行了疏通整治。11月9日,物业服务企业向市住建局报告,北辰苑小区下水管网堵塞严重,其中8—10栋楼通过疏通管道的方式无法解决,需要更换全部下水管网。市住建局协调市城投公司现场查看、制定更换方案,并立即组织施工。但由于楼栋较多,下水管网布局复杂,且因不能影响业主正常生产生活只能深夜施工,导致施工进度未达到群众预期。	属实	解决小 区污水 管道涌 水问 题。	(一)关于“北辰苑小区的污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管道都安装在小区地下停车场”问题。 建设符合设计和相关规定,无需整改。 (二)关于“管道漏水影响环境”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由万源市万宝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下水管道漏水问题整改,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阶段 性办 结	无